

案件五

以下列出的是经观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

裁决日期	违反《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的条文	控罪	处罚
2018年7月24日	第19(3)、19(6)、23(1)及23(3)条	<p>总数： 23 项控罪</p> <p><u>4 项控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没有按《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条例》)附表1第2部第22(2)条下表第2(b)细项的规定,在售楼说明书列出丽坪路39号「睡房1」天花板装修物料类型的资料 <p><u>4 项控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没有按《条例》附表1第2部第22(2)条下表第2(c)细项的规定,在售楼说明书列出丽坪路39号客厅、饭厅及睡房(即套房、主人睡房及睡房)墙脚线用料的资料 <p><u>4 项控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没有按《条例》附表1第2部第22(2)条下表第3(b)(i)及(iii)细项的规定,在售楼说明书列出丽坪路39号浴室装置及设备用料的资料和浴室沐浴设施用料的资料,亦没有按《条例》附表1第2部第22(2)条下表第3(b)(iii)细项的规定,在售楼说明书列出丽坪路51号主人浴室沐浴设施(即浴缸)用料的资料 <p><u>1 项控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没有按《条例》附表1第2部第22(2)条下表第3(b)(iii)细项的规定,在售楼说明书列出丽坪路39及51号主人浴室沐浴设施(即浴缸)用料的资料 <p><u>4 项控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售楼说明书列出并非《条例》规定列出或准许列出的资料,即列出丽坪路39号「套房1」蓝光影碟播放机的资料,以及丽	罚款 32 万元

裁决日期	违反《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的条文	控罪	处罚
		<p>坪路 47、51 及 61 号主人睡房电视机、丽坪路 65 号主人睡房及「睡房 1」电视机和丽坪路 75 号「睡房 2」电视机的资料</p> <p><u>1 项控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售楼说明书列出并非《条例》规定列出或准许列出的资料，即列出丽坪路 39 号「套房 1」蓝光影碟播放机和「套房 1」及主人睡房电视机的资料，以及丽坪路 47、51 及 61 号主人睡房电视机、丽坪路 65 号主人睡房及「睡房 1」电视机和丽坪路 75 号「睡房 2」电视机的资料 <p><u>5 项控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没有按《条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22 (2) 条的规定，在售楼说明书列出一项承诺，其内容为如发展项目中没有安装指明的品牌名称或产品型号的升降机或设备，便会安装品质相若的升降机或设备 	